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此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8,344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58%。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由此而导致的风险。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合肥国轩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风险可控。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志台

盛 扬

乔 贇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